关于开展2025年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印发大兴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若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京兴人社发〔2025〕22号）要求，现开展2025年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补贴申报工作。

申报时限: 上一期认定的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，请于2026年5月20日前完成补贴申报材料提交。

申报方式: 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频道（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），选择相对应的项目申报，按照“《关于印发大兴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若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附件3: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补贴实施细则”要求提交补贴申报材料。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服务管理中心（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14号艺苑桐城行政办公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大厅劳动服务管理中心）。

联系电话: 81296830、81296829

附件: 关于印发大兴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若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